

证券代码：002021

证券简称：ST中捷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…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，以及第9.3.2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捷资源”）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电子送达的（2020）粤01民初2011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文书，判决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且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.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投资”）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。

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593645217.67元，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.80%，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，若

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…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规定，在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公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（即 2021 年度）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。

3.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